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81202107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腾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附属用房工程及总图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设地址	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腾冲机场		
建设规模	14112.4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年07月15日至2023年03月07日	合同价格	7993.568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春庆
设计单位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素棣
施工单位	丹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国荣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夏添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丹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国荣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